



第十二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布赫-弗洛雷斯先生(墨西哥)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 91：1980 - 1981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联合国对用预算外资源办理的活动提供的服务(续).....	2
议程项目 92：1980 - 1983 年中期计划(续)	
议程项目 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2
议程项目 97：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6

*本记录尚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866 号，美国铝业公司大楼，A - 3550 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上午 10 时 35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91: 1980 - 1981 两年期方案 预算(续)

联合国对用预算外资源办理的活动提供的服务(续)(A/C.5/34/21; A/35/7/Add.2)

1. 主席宣布,他针对苏联代表团在第 11 次会议上(A/C.5/35/SR.11)口头提出的决定草案问题进行了一些非正式协商。

2. 帕拉马尔楚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请本委员会注意,在上次会议上,主管财务厅的助理秘书长提出了秘书长能否在方案概算附件中说明联合国为预算外资源办理的活动提供服务的情况。

3. 根据协商,他的代表团原则上同意这个程序,不言而喻,附于方案概算中的这一单独的报告必须包括为本委员会研究这个问题所需的一切必要材料。

4. 主席建议,根据苏联代表团的发言,第五委员会应该建议大会注意载于文件 A/C.5/34/21 中的秘书长的报告,和载于文件 A/35/7/Add.2 中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大会应该批准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4 段中的建议,并要求秘书长提交关于联合国为用预算外资源办理的活动提供的服务的所有必要情况,作为方案概算的单独附件。他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委员会同意他的建议。

5. 会议决定如上。

议程项目 92: 1980 - 1983 年中期计划 (续)(A/35/6 和 Corr.1 和 Add.1 和 2、A/35/7、A/35/38; A/C.5/ 35/1 和 Corr.1 和 Add.1 和 Add.1/ Corr.1 和 2、A/C.5/35/2、A/C.5/ 35/3 和 Corr.1、A/C.5/35/4 和 Corr.1; A/C.5/35/L.7)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续)(第二十八章和第三十六章(A/ 35/3/Add.28 和 Add.36))

6. 阿姆内乌斯先生(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发言时说,由于联合国组织结构极为复杂又各不相同,因此要进行任何重大改革来改善行政管理的质量保证有效的工作成果和有效地利用现有资金,都需要所有有关各方的努力。尽管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但是所提出的改进意见,特别是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中提出的改进意见看来并没有实现。大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34/224 号决议,批准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改组工作的结果和作用的建议和结论,并决定制订若干原则和指导方针,明确规定中期计划的双重职能。准备制订一个计划,目的不仅是要强调整个制度着眼于政策问题,而且也是为了作为编制预算的一种手段。其中一些复杂的问题,北欧国家认为,在找出解决压缩预算问题的办法之前,需要有一个试验期。能否根据决议提出的理论原则进行实际应用,将取决于中期计划能否为方案预算和更好地分配资金提供一个真正的构架。

7. 中期计划范本(A/C.5/35/3 和 Corr.1)为进一步讨论该问题提供了有用的资料。此外,北欧各国代表团同意方案协调会的建议,即 1984 - 1989 中期计划应该由有关部门、职司机构和区域性政府间机构事先加以审查。只有通过这种办法才能使计划把决议变为明确的和可以实现的目标,该计划才能起到预想的工具作用,使有关政府间机构据此决定联合国活动的主要指导方针。人们希望,大会将按照既定方针通过方案协调会的建议,作为本组织的主要政策指导。

8. 对于确定优先次序的标准和方法是应当能够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这应当与资金分配问题联系起来,否则就会成为一种毫无意义的举动。不过,由于在某一方案的相对优先次序与其在资金总额中应占的份额之间不存在一对一的关系,所以必须制定一种使预算分配与优先项目挂上钩的办法。他代表发言的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对方案协调会判断相对实际增长率的基础持有疑问,希望在方案协调会第

二十一届会议上就确定优先次序的标准和方法问题进行讨论。

9. 北欧各国重视方案协调会的建议,即应当继续以活动部门而不是组织单位为基础来制定该计划的方案,因为北欧各国代表团认为方案规划的结构基础对制订中期计划来说是十分重要的。正如方案协调会得出的结论认为,次级方案的结构应以目标为基础,行政管理结构应该尽可能适应这些目标。

10. 至于确定时限目标方面的困难,需要进一步明确政府间的目标与秘书处的目标之间的区别,因为这一点十分不清楚。方案协调会在下届会议上不再审议这个问题;这是十分遗憾的事,因为它的审议可能有助于提高1984-1989年中期计划作为方案编制手段的有效性。应当密切地监察执行方案协调会的建议的情况,即方案一级的所有计划应该继续以行政管理单位为基础,而以目标为依据的计划结构应当适用于每个方案中的次级方案。希望在今后几年中,整个联合国系统能作出进一步努力,实施这些已定的基本规划设想。他强调说,这种规划程序是不断发展的。

11. 如果能执行方案协调会就工业制成品方案的评价研究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的话,无疑将加强这一领域的工作。北欧国家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评价方法已有进一步的改进,方案协调会将审查更多的项目。

12. 尽管他们欢迎秘书长关于1978-1979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C.5/35/1和Add.1),但是他们不能不同意方案协调会报告(A/35/38)第378段中的结论。

13. 应当对联合国各项方案所涉预算问题及其产生的结果进行利弊研究。会员国不应采取那种可能严重影响方案的灵活性和活力的原则立场。因此,最重要的一点是充分注意已分配的资金的使用问题并检查各个方案以取得最大的效益,把重点放在评价目前资金的使用情况上。有时,重新调配和重新安排方案资金,可能会取得理想的结果。

14. 坎波-索托先生(哥伦比亚)在谈到有关国际海洋政治与安全问题的次级方案的文件A/35/6和Corr.1第4.47段时,郑重地说明,秘书长既未受大

会委托,也未受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委托来处理该段中提及的问题,审议这些问题不属于第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5. 加列戈斯先生(智利)说,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二届常会上,他的代表团对文件A/35/6和Corr.1第4.47段的内容提出了意见,认为这一段的内容已经大大超出了大会授予秘书处的职权范围,因为它决定的这些问题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微妙的谈判的主题。在重申智利代表团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表的观点的同时,他的代表团说,如果本委员会决定按目前的形式通过该文件的话,它将对第4.47段表示正式保留意见。

16. 马托雷尔先生(秘鲁)说,他的代表团对文件A/35/6和Corr.1第4.46和4.47段的用词持保留态度,因为这是一个应当慎重处理的具有全球性质的问题,这两段的用词可能导致错误的解释。众所周知,有关新海洋法的各种问题十分复杂,为此,大多数国家反对采取单方面的处理办法。故此,秘书处范围内的支助性活动必须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意愿,坚持采取一致的、全球性的和统一的处理办法。这样看来,该会议主席在1980年9月29日写给大会主席的信中的意见是中肯的。他的代表团希望用词更为恰当些,使各个代表团,其中包括他自己的代表团不再不得不表示保留意见。

17. 布扎比亚先生(阿尔及利亚)说,虽然只对1980-1983年中期计划作了部分修订,它却为将来,特别是1984-1989年的中期计划提供了一个初步的说明和某些设想。

18. 在制订计划前,就应确定目标,这是十分重要的,主要的问题是当前的国际形势,根据过去20年以及最近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谈判中取得的成果来确定计划的主题。目标决定方案,反过来,方案又将决定需要多少资金以实现这些目标。

19. 任何根据经费条件自动确定增长率的作法都将使发展处于停滞状态,这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是十分不利的。关于确定优先次序,问题是应当采取积极的措施呢,还是应限制在实际数值不变的某一预算数额范围之内。他的代表团支持许多人表示的意见,

反对根据经常预算的相对增长率确定优先次序。编制方案预算之前就应该拟定出的中期计划,应该根据现有的财政资源加以调整或重新调整,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以适应发展中国家日益增长的需要的固有变化。行政结构应逐步适应各个方案。

20. 如果确定优先次序仍为政府间机构的特权,那么在规划过程中不应该不听取主管机构提出的意见或建议性的批评。不能毫无根据地先验地反对协作,但是共同规划并不意味在防止重复劳动的借口下,或因某些机构一直负责处理某些问题而一个机构包办另一个机构的工作。大会应发挥关键作用并掌握主动权。

21. 鉴于大会尚未通过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他认为应该重新起草方案协调会报告第330段。同样,在谈到该报告第357段时他说,在联合国召开新能源和再生能源会议及于1981年举行全球性谈判之前审议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能源方面的活动为时尚早。

22. 门德斯-蒙蒂利亚先生(委内瑞拉)支持前面发言的代表对关于1980-1983年中期计划修订意见稿第4.47段表示的观点。

23. 唐尔斯特夫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谈到同一文件第4.46段时询问秘书处是否得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特别授权来处理和平解决会员国在与海洋有关的活动方面的争端,因为考虑到这个问题是一些很棘手的谈判的议题。

24. 奥凯约先生(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在回答讨论中提出的问题时说,方案协调会认为,确定中期计划主要方案中的优先次序的工作应该在规划过程中完成,而且秘书长应该根据方案协调会第二十届会议上提出的优先次序来编制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尽管方案协调会建议的优先次序并非是以协商一致的意见通过的,但是该委员会认为,应当提出一些指导方针,虽然它们可能不完善。方案协调会已要求秘书处准备一份报告,列出确定优先次序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和应当采用的办法,并提出采用什么办法才能就这些问题作出决定;它希望能根据这份报告在其二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确定优先次序的问题。

25. 该委员会已经收到了关于已经完成的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无实效的活动的资料,但这些资料是

作为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一部分提出的,而不是人们所期望的单独的报告。它已接受了秘书处提出的用来确定这些活动的标准,但是认为,这些标准需要更加精确并能更严格地得到实施。

26. 方案协调会和许多代表团一样,对许多专门机构的负责人没有出席最近召开的方案协调会和行政协调会的联席会议表示关切。它希望秘书长和各专门机构的负责人能参加今后举行的联席会议,这样,这些会议才能真正达到大会预期的目的。

27. 方案协调会第二十届会议开了六周。第二十一届会议计划开四个星期,会议期间,方案协调会将要审查1982-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和其他许多重要问题。因此,它决定,某些项目,包括评价项目,必须推迟到第二十二届会议去审查,目的在于确保该委员会不会由于时间不够而草率从事。该委员会还决定,作为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作出的评价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最好能对由开发计划署资助的工发组织在制成品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进行更深入的审查。

28. 他欢迎联合检查组说明它怎样看待自己在执行方案协调会关于实施大会第32/197号决议的建议中所起的作用。

29. 加里多先生(菲律宾)询问行政协调会和方案协调会联席会议的形式近年来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30. 帕尔先生(印度)要求进一步说明方案协调会所指的相对实际增长率是什么意思,以及它认为怎样应用这些数字来确定中期计划主要方案的优先次序。

31. 汉森先生(主管方案规划和协调厅的助理秘书长)说,讨论中提出的问题涉及五个方面:经修订的中期计划的性质;方案优先次序和有关问题;协调;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和评价。他将根据这个顺序作出答复。中期计划的整个规划形式已经改变,放弃了比较刻板的、指示性的办法,而把重点放在规划的战略性的措施方面。人们认为,中期计划应该成为执行方案的一种手段,因此注意使其更具有实质性和着眼于纲领性问题。该计划不是不可改变的,当然可以调整以适应任何新的法律授权;但是,人们希望今后的新的程

序能更易于使新的授权与中期计划中确立的目标广泛地保持一致。

32. 确定本组织各种方案的优先次序历来是个问题,而且试用了各种办法来解决它。他认为秘书处向政府间机构提出有关优先项目方面起作用,而这些政府间机构反过来也应对这些建议作出反应,以便通过双方共同努力,解决这个问题:由本组织的结构造成的一种困难是,集中确定的优先次序往往与每个区域决策机构确定的区域性优先次序发生冲突。他希望今后政府间机构把重点放在建议各项次级方案而不是主要方案的优先次序,在这一方面,他提请成员国注意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40 段。方案协调会亲自对次级方案的优先次序作出判断是困难的,但是如果区域性机构自己不确定这些次级方案的优先次序,那么方案协调会就不得不自己作判断。

33. 必须区别协调的两个方面。首先是组织内的协调,这与利用中期计划的规划与方案编制来协调联合国范围内的活动有关;其次是可称作组织间的协调,与协调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计划有关。组织内协调的重点是注重中期计划和方案预算的目标和方案方面的问题,而不是现有行政结构的神圣不可侵犯;秘书处了解所涉及的问题,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考虑。类似的办法也适用于评价工作。实际上,方案协调会在第二十届会议上选定对制成品领域进行评价研究,目的是向贸发会议和工发组织证明,组织内的协调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34. 之所以需要组织间协调是因为在联合国组织各机构隶属于大会的中央权力领导的同时,该系统的其他机构还制订与这种权力没有直接关系的自己的计划和方案。近几年来,经第五委员会批准,方案协调会决定利用对跨组织的方案的全面分析作为实现这种协调的手段,谋求确定本系统中一些组织积极进行活动的领域,诸如农村发展、能源、青年方案和公共行政等,理由是如果这些组织对这些活动有个全面的看法,它们就有可能更有效地作出计划。通过与该系统各专门机构制订共同的计划,这种作法最终有可能进一步开展下去。至少,人们不会再说专门机构不太了解相互的活动情况。

35. 第 32/197 号决议强调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

之间必须进行事先协商。各不同组织现在已开始在筹备阶段就交流各种建议,这样各方都了解对方正在做什么。尚不能说这一制度已大见成效,但是秘书处打算充分利用这种作法,从 1984-1989 年,将首次实行各机构的各个规划期同步进行,以帮助实现更好的协调。

36. 行政协调会/方案协调会的联席会议的格局基本上没有改变,只是目前的议程一般只包括一个或两个项目,而且趋向于重点审议编制方案的问题而不是体制方面的问题。召开这些会议的原意是为讨论国际发展战略提供一个论坛,他认为,当最后通过了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发展战略之后,这些会议还可以再度发挥这种作用。

37. 亚太经社会没有专管能源问题的机构,但是它有一个自然资源委员会,能源问题是它讨论的一个议题。

38. 秘书处已注意到各代表团同意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着眼点以及编制报告的方法。尽管作为第一次尝试这项工作还是有成效的,但是秘书处意识到报告的说明部分仍有不足之处,应当加以改进。已经开始编制下一个执行情况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将考虑到各代表团的意见。

39. 关于在终止或推迟活动之前需要保证得到政府间机构的同意的问题,他指出,法律授权总是涉及到方案或次级方案一级。制定方案构成部分或方案产出一级的活动是方案管理人员的责任。情况的变化常常有必要重新安排方案构成部分或方案产出的活动,以确保实现方案或次级方案的目标。当然,秘书处不能改变政府间机构所确定的方案的目标。然而,为了及时适应变化的任务,方案管理人员不得不经常调整其活动。这不意味着他们对政府间机构可以完全不负责任了。完全负责是必不可少的。然而,如果有可能因减少或修改某项活动而节省了资金,那么就没有道理要求方案管理人员等第五委员会或方案协调会正式批准后才重新编制方案。

40. 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问题方面,有人问是否能够有效地区分方案的“延误”与“重新编制”,这些名词与表中使用的“经修订后已完成的项目”和“经

修订正在实施中的项目”栏目标题是什么关系。正如已注意到的那样,报告的说明部分没有说明“延误”或“重新编制”的方案构成部分应填在这两栏中的哪一栏中。将来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可以这么办,但是只有在进一步细分表格或说明情况下才有可能做到。他建议,在考虑下个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格式时,委员会应该进行非正式协商来决定为了使表格更明确是否值得把编制形式搞得更加复杂。

41. 日本代表提出的关于“延误的”和“推迟的”这两个术语的定义是恰当的并与编制报告中使用的术语相一致。在下一个报告中,可以更明确地说明这些术语的含义。

42. 一些代表询问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的“缺乏资金”一词是指什么。这种说法包括三种不同情况:第一,是指在方案概算中方案管理人员原来要求的资金额度与大会批准的实际拨款额之间的差额,在这种情况下,用“缺乏资金”一词不太恰当。第二,它包括这样的情况,即方案管理人员原来安排了一些拟用预算外资金办理的活动,而这些资金在编制方案时完全有理由相信可以得到,但是实际上没有实现;在这种情况下,应该说明情况。第三,是指那些因方案管理人员过分乐观而造成的预算不足或方案过多的情况;今后不应再发生这种情况。

43. 另一位代表团还问到是否打算评估终止或推迟方案构成部分对政府间机构的目标所产生的影响。要确定已执行的方案所产生的影响是十分困难的;要确定未执行的方案的影响就更为困难了。联合国方案着手解决的各种问题不仅涉及联合国的投入,还涉及更多的因素。他认为,不管怎样,都没有理由花费资金去作这种估计。然而,在具体的评价工作中,可设法评估推迟或终止方案的影响。

44. 在回答为什么专家会议的意见不被视为最后结果而政府间机构会议的意见才被认为是最后结果这一问题时,他说,举行专家会议的目的是为了谋求咨询和建议,这是产生某些最后结果的一种投入。

45. 有一个代表团看来,得出了这样一个印象,即最近成立的评价股成立一年来没有什么事情。事情恰恰相反,评价股正全力以赴地对其工作方案中两个

主要方面进行工作,即评价经选择的方案领域和在联合国秘书处建立一个全面的内部评价系统。这种系统特别重要,因为它将确保方案得到经常的评价和监督,以便能不断地调整该组织的各项活动使它们更适应会员国的需要。关于具体的评价研究活动,方案协调会认为有必要在对工发组织制成品方案进行研究后,进一步深入研究制成品方面的技术合作项目。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正在合作开展该项研究,力图确定工业发展领域中经选择的实地项目的社会经济影响、审查与工业发展有关的若干方案的战略问题、估价在这个领域中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技术合作标准和作法之间的关系。诸如此类的研究过去从未进行过,这给小小的评价股有限的人力物力增加了额外负担。他也许认为有必要在后一阶段谈谈按方案协调会的设想彻底进行这项研究工作所需的资金问题。

46. 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指出,本委员会尚未收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大会有关确定过时的、功用不大的或无实效的活动的第34/22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他询问主席,本委员会在讨论该报告之前是否能够完成项目92的审议工作。

47. 主席说,他将进行协商以确定审理秘书长报告的最佳程序。

议程项目9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35/11)

48. 阿姆贾德·阿里先生(会费委员会主席)回顾大会在第34/6B号决议中曾要求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使分摊比额表更加公平合理的办法的报告,并考虑第五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提出了一些供会费委员会采用的指导方针。

49. 会费委员会承认需要改进目前的会费分摊办法,并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用了许多时间来寻求使分摊比额表更加公平合理的办法。

50. 关于第34/6B号决议中关于避免在连续两个比额表间个别分摊比率过大变动的第2(a)段,会费委员会根据最近得到的国民收入资料对许多替代的计

算方法进行了审查。由于没有作出恰当的定义,该委员会未能就到底什么是“过大的”或“极大的”变动额达成一致意见。在这一方面,会员国提醒会费委员会,既然会费分摊的增加或减少是依作为衡量支付能力的主要尺度的国民收入的变化而定的,那么采用上限或下限的办法将会歪曲衡量支付能力的确实尺度。此外,对某些国民收入连续增长或连续下降的国家来说,对连续几个比额表实行限额的办法所造成的后果,将会在数年时间内使失真的现象更为严重。过去,可以用减少比额变动的方法缓和因国民收入变化而引起的上下变动。采用任何一种限制分摊百分比率的制度都将减少这种灵活性,从而减少了处于特殊情况中的会员国获得额外宽减的机会。另一方面,一些会员国认为,采用某些形式的限额并不一定会背离依据支付能力的原则,因为目前的衡量尺度是以国民收入为准,而不考虑其他经济和社会指标,因而不能充分反映一个会员国的支付能力。

51. 会费委员会还审查了采用一种不超过十进制四位数的比额表的可能性。然而,它指出,增加十进制数的比额表,可能会使人们对基本统计数字的精确程度产生错觉。

52. 因此,会费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对能否避免在连续两个比额表间出现过大的或极大的变动额的问题应作经常的审查。

53. 关于涉及支付能力的第34/6B号决议第2(b)段,会费委员会一致认为:(1)用货币表示的国民收入总数一项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出经济的实际情况;(2)某些会员国难于取得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这一情况可能会对其支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3)主要依靠一种或若干种产品获得收入的立足于商品经济的国家的支付能力可能因出口价格猛降及进口价格上涨而受到不利影响;以及(4)通货膨胀的因素可能使一国的国民收入统计尺度失真,因此也影响人们准确地判断支付能力。

54. 关于第一种情况,会费委员会一致认为,原则上,应该用其他经济和社会指标来补充作为衡量支付能力尺度的国民收入。会费委员会1977年曾探讨了把某些经选择的指标结合起来,得出一个能够衡量和

对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指标的可行性。然而,它发现要得到一个能反映出整个联合国极为不同型态的社会经济发展和伦理及文化意识的综合的指标实际上是不可能的。此外,对某些指标的内容在概念上未能取得完全一致的认识以及某一年中常常得不到一些会员国的实际统计数字,都使这项工作变得更加困难。会费委员会注意到在经济和社会指标的计算工作方面已取得了相当进展。然而,它认识到,在未来的数年中,不可能得到满意的补充性指标。因此,会费委员会已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个问题,并要求统计处准备一份关于各会员国在经选择的主要经济和社会指标方面的相对序列的研究报告。

55. 会费委员会在其过去的多届会议上对第二种情况进行了深入的研究。1977年,会费委员会根据商品和劳务出口、国际储备金和各个国家的国民收入的情况研究了政府外债的统计资料。但是,它未找到一种适当的方式来系统考虑支付困难问题。在提出1978和1979年以及1980、1981和1982年的分摊比额表的建议时,会费委员会缜密地审查了一些不得不把它们外汇收入中很大一部分用于政府外债的还本付息的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并且对某些情况确实如此的国家的分摊额作了某些调整。会费委员会在其上届会议上重新审查了这个问题,并得出结论认为需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因此,它要求秘书处为其未来的工作收集适当的资料。

56. 第三种情况直接关系到大会第34/6B号决议第2(c)段规定的有关主要依赖一种或若干种产品的会员国的指导方针。会费委员会把这些国家分为三类:(1)近年来出口商品价格大幅度增长的国家;(2)立足商品经济、出口价格急剧下降可能影响其支付能力的国家;(3)出口收入极其不稳定的国家。一段时期以来,会费委员会十分注意这个事实,即对于这三类国家来说,日益增长的进口价格和不利贸易条件应该被认为是影响其支付能力的一个根本因素。会费委员会注意到:如果属于第一类国家,价格猛涨会导致以时价计算的国民收入估计数的大幅度增加。然而,某些成员国认为,这些国家并没有发展良好的基础设施,因此,在一段时期内还不能把其大部分的国民收入用于消费。会费委员会对其研究报告第32段

中谈及的统计数据范围进行了研究。会费委员会还认识到需要考虑那些其国民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出口非再生自然资源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对于那些近来面对出口价格急剧下降而进口价格日益上涨的立足商品经济的国家,以及出口收入极不稳定的国家,会费委员会认识到,由于自由兑换货币国际储备减少,有可能削弱这些国家的相对支付能力。

57. 第四种情况与第 34/6B 号决议第 2(e) 段中规定的有关指导方针有关。一段时期以来,会费委员会对通货膨胀率及其对国民收入统计数的可比性所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它发现,对于那些主要依靠一种或若干种产品的国家,因世界价格的迅速上涨而带来的出口商品收益的突然增加,可能影响到国内货币的供应量,从而引起国内通货膨胀。如果一个国家必不可少的进口产品价格急剧上涨,那么国内的通货膨胀可能导致国民收入统计尺度的反常,因而也就会导致支付能力计算标准失真。

58. 会费委员会早已意识到,用于比较目的的汇率并不总是能充分反映国内相对通货膨胀的变化。因此,它一直在谋求某些能把过高的通货膨胀率考虑在内的办法。会费委员会注意到,只要通过市场力量的相互作用或政府的干预,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保持汇率不变,那么国民收入就会相应增长。会费委员会认识到,当一个国家的汇率变化与其价格水平的变化保持一致时不论是使用时价还是使用不变价格关系都不大,而必须特别注意那些汇率未能均衡地反映出价格水平变化的情况。

59. 尽管会费委员会通常的做法是根据转换成美元的以时价计算的国民收入统计数字未进行计算的,然而,当通货膨胀对摊款额度产生很大影响时,委员会都适当考虑到了通货膨胀的因素。

60. 在最近的一届会议上,会费委员会再次研究了使用以不变价格而不是时价计算国民收入的可能性。它发现,正如在其报告第 51 段中所述那样,这种算法在理论上和实际上都有极大的困难。此外,许多会员国没有不变价格数据,而且至少再过十年也难以期望所有会员国都能提供这种数据。最后,即使得到了资料,统计方法本身还没有发展到足以能帮助

会费委员会进行这项工作。尽管存在着这些困难,会费委员会还是决定在将来的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61. 关于第 34/6B 号决议第 2(d) 段中所述的采用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会费委员会对多种可选择的办法进行了审查,并对根据 1972-1978 年平均国民收入统计数字计算出的数字进行了比较。采用三种办法的结果,以及从限额以下的国家转换到限额以上国家的百分比数和美元金额均在该报告表 1 至 4 中充分列明。然而,会费委员会期望,在制订下一个分摊比额表时,按照这些办法得出的计算数将不产生同样的结果,因为还要加上 1979 年和 1980 年的补充统计资料。

62. 某些成员国提醒会费委员会,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的上调将更有利于中等收入的国家,而不是低收入的国家,因为这种办法将不会减轻低人均收入国家的财政负担。另一方面,另一些成员国认为这种办法符合在估价支付能力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日益扩大,发展中国家需要增拨资金发展经济及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原则的。会费委员会最后认为,应在其 1982 年会议上,得到 1979 和 1980 年的数据后,联系对比额表的通盘审查彻底审议这个问题。

63. 第 34/6B 号决议第 2(e) 段也涉及找出可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国民核算方法的问题。会费委员会注意到在协调两种主要的国民核算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中央计划经济国家汇编了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国民收入统计数据。它高兴地得知,许多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已能够按照国民核算制度,提供以市场价格计算的国民收入资料,以满足本委员会的需要。那些过去未能根据国民核算制度提供统计数字的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已能够提供详细的经济统计资料,以便能使秘书处作必要的调整,按照市场价格来估计国民收入。会费委员会相信,将有更多的中央计划经济国家能根据国民核算制度的原理为 1982 年的通盘审查提供统计资料。

64. 根据第 34/6B 号决议第 2(f) 段,会费委员会再次研究了国民财富问题。会费委员会回顾了一种论点,认为可以把一国的累积财富与它的目前年度收入结合起来考虑,作为影响其支付能力的因素。会费委员会认为,关于国民财富和净国民福利的资料最终不

仅将能扩大计算支付能力的依据，还能扩大对一国基础结构的测算。会费委员会高兴地了解到，统计处于1979年中期对各国汇编资产负债表统计数字的办法进行了一次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会费委员会仍然认为，在现阶段，国民财富统计方法和有效性方面仍未能取得长足的进展以使人们放心地、系统地使用这些办法来确定各国的相对支付能力。

65. 第34/6B号决议第2(g)段要求会费委员会设法找出确保能根据同一时期的可比较的资料对所有国家进行评估的办法。为确保充分遵照这一要求，在对情况作了深入的审查之后，会费委员会要求统计处用明确的语言要求所有会员国提供日历年资料。在未得到日历年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授权统计处按照日历年形式调整提交给它的资料供委员会使用；委员会还决定在1982年审查时采取适当行动，以同样方式按日历年形式调整财政年度统计数字。

66. 最后，第34/6B号决议第2(h)段要求会费委员会在编制分摊比额表时对改变统计基准期的影响进行研究。会费委员会研究了根据三年、五年、七年和九年基准期作出的统计数字。一些成员国赞成保持七年统计基准期，而另外一些成员国则认为这种基准期不能反映会员国目前的经济状况，希望委员会最终恢复采用三年基准期。还有一些成员国认为，尽管它们希望采用为时更长一些的15年基准期，以便更广泛地了解经济现实状况，但是鉴于缺乏必要的国民财富资料，每九年对平均国民收入作一次统计将是一种可取的比较好的办法。毫无疑问，1982年会议上得到的资料将会改变这种状况。无论如何，鉴于在第四十届会议上时间有限，会费委员会未能对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深入审查，因此，它决定在今后的会议上对基准期这一重要问题继续进行研究。

下午1时20分散会。